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明珠、告訴人陳智雄為朋友關係，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凌晨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上開車輛）搭載被告、黃俊發從臺中市區○○○於○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往嘉義方向行駛，被告坐在副駕駛座、黃俊發坐在後座，嗣被告、告訴人在上開車輛內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同日約4時許，上開車輛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彰化縣秀水鄉路段時，被告明知車輛在高速公路高速行駛中，可預見毆打駕駛人會因此造成車輛失控發生交通事故，駕駛人會因此而受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、腳攻擊毆打告訴人身體，雙方因此不斷發生肢體衝突約3分鐘，造成告訴人駕駛失控，於同日4時3分許，上開車輛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195.7公里處（彰化縣秀水鄉路段）衝撞外側護欄翻覆，黃俊發因此受有創傷性氣胸、左耳撕裂傷之傷害（黃俊發對陳智雄提出之過失傷害告訴，另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226號偵辦中）；告訴人因此受有外傷性右側第5至第8肋骨多重性肋骨骨折、左膝撕裂傷、左前額及左眼眶瘀血紅腫、全身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

01 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04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5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
07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準備
08 程序中當庭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
09 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0 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15 法官 鮑慧忠

16 法官 李欣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23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 吳育嫻